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关于开展辽宁省省级专家服务基层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省（中）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强化创新驱动，聚焦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乡村全面振兴、区域协调发展、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科技自立自强、人才自主培养等核心需求，充分发挥高层次专家人才智力优势、技术优势、资源优势，推动优质人才资源、创新要素向基层一线下沉，精准破解基层技术瓶颈、补齐人才短板、赋能基层发展，根据《辽宁省省级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决定开展辽宁省省级专家服务基层项目（以下简称“专家服务团”）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工作安排

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要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及全省战略需求，深入科技、企业、园区、农村基层一线精准摸排，会同基层单位共同研究提出服务需求和专家需求，针对基层需求精准匹配专家资源。要创新服务形式，既通过技术指导、政策咨询、

科普讲座等传统手段，帮助基层单位解决当下需求，也通过联合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等方式，提升基层内生发展动力。鼓励开展区域人才协作，通过定点帮扶、柔性引才等方式，发挥高校院所以及沈阳、大连人才资源富集优势带动周边地区发展。支持依托专家服务基地等载体平台组织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着力打造专家服务基层特色品牌，助力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产业转型升级、民生福祉提升，为全省基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智力支撑。

专家服务团项目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主办，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和高校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协办，由承接专家服务团项目的单位承办。服务对象为各类所有制企业和市级以下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

## 二、申报方向

1.企业技术创新攻关：围绕“2211”产业体系建设，助力企业创新研发、破解生产技术难题、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完善生产工艺、培育专业技术技能人才。

2.乡村振兴产业帮扶：围绕特色种植养殖、农产品深加工、乡村文旅、农业技术推广、种业创新等开展技术指导、产业规划、品牌打造。

3.基层医疗健康服务：开展疑难病症诊疗、公共卫生服务、健康科普，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

4.民生及公共服务：开展生态环保、水利工程、城乡建设、

应急管理 etc 基层急需的专业智力服务。

5.基层教育提质帮扶：开展教学教研、名师公开课、师资培训、教研交流，补齐基层教育教学短板。

6.基层公益服务：开展文化惠民、科普宣传、普法和政策宣传等公益性服务。

7.其他符合基层发展需求的服务事项。

### 三、申报程序

1.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地区和本领域申报组织工作。申请承办专家服务团的单位精心谋划项目、梳理基层需求、组建专家团队，按要求填报《2026年辽宁省省级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申请表》（附件1）和专家服务团实施方案草案（包括服务目标、服务内容、专家组成、时间地点、活动安排、经费预算、保障措施、预期成效等内容）。

2.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对本地区和本领域申请承办专家服务团的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填写《2026年辽宁省省级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申报情况一览表》（附件2），于2026年6月19日前将书面推荐意见、《2026年辽宁省省级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申报情况一览表》、《2026年辽宁省省级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申请表》、专家服务团实施方案草案等申报材料一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申报材料电子版请发邮箱 [lnrckfc@126.com](mailto:lnrckfc@126.com)。

3.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申报情况，择优遴选确定2026年辽宁省省级专家服务团项目计划，并对入选的专家服务团项目

给予每个3万元资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给予适当补助。

#### 四、有关要求

1.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严把项目申报质量，从严审核申报材料，切实推荐优质项目、对接优秀专家。

2.要注重实效落地，精准对接、精准服务、精准帮扶，不搞形式、不走过场，全力推动人才智力服务落地见效，切实为基层办实事、解难题、促发展。专家服务团项目应于11月底前完成。

3.请各申报单位于2026年6月19日前完成材料报送，逾期不再受理申报。

联系人：房岫，024-22958633

附件：1.2026年辽宁省省级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申请表

2.2026年辽宁省省级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申报情况一览表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年5月15日



附件 1

## 2026 年辽宁省省级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申报表

一、基本信息			
服务团名称			
申报单位			
承办单位			
是否依托专家 服务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部级、省级、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地名称	
参与服务 专家人数		服务次数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活动地点	覆盖___个地市、___个区县，分别是：		
服务领域			
对口帮扶情况	省内帮扶	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非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拟采取的服务 形式 (可多选)	揭榜挂帅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攻关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培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义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开展的服务内容	总体服务思路和目标	
	具体服务内容（服务事项、具体做法、预期效果）	
	服务方式与计划安排	

## 二、经费保障

（包括项目经费预算金额及来源等）

## 三、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联行号		

附件 2

2026 年辽宁省省级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申报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申报单位	承办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及预期成效	服务 地区/单位	经费 预算	专家 人数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辽宁省省级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省（中）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辽宁省省级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年4月27日

# 辽宁省省级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强化创新驱动，引领人才服务基层发展，规范辽宁省省级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组织管理，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专家人才服务基层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辽宁省省级专家服务基层项目（以下简称“专家服务团”），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从各地、各单位年度内计划开展的专家服务基层活动中，择优遴选、资助开展的有一定特色和影响力的重点服务项目。

本办法所指基层，是指各类所有制企业和市级以下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

**第三条** 专家服务团项目立足辽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充分发挥专家人才作用，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乡村全面振兴、区域协调发展、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科技自立自强、人才自主培养，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推广和培育新质生产力，为基层发展积蓄动能。

**第四条** 专家服务团项目遵循政府引导、需求导向、择优遴选、协同高效、注重实效、规范节俭原则，坚持公益性服务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实行“需求征集—精准匹配—项目实施—成效评估—跟踪问效”闭环管理，鼓励多方参与、资源共享、合作共赢。

**第五条** 专家服务团项目实行年度计划制，按年度开展申报、遴选、计划制定和实施等工作。

**第六条** 专家服务团项目的主办单位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年度计划制定发布、指导监督、效益评估等统筹管理工作。协办单位是各地（含沈抚示范区，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负责申报、指导、监督等工作。承办单位是承接专家服务团项目的单位，在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指导下，负责计划安排、需求征集、专家匹配、对接服务、经费使用等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 第二章 专家及服务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服务基层专家，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专业技术水平，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扎实的业务能力，具有服务基层的良好意愿，能适应基层环境。

**第八条** 专家服务基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决策咨询。为基层发展规划、产业布局、政策制定等提供专业论证和咨询建议。

（二）技术攻关。针对基层技术难题，开展创新研发、科研攻关，提供解决方案。

（三）技术指导。诊断技术问题，提供咨询和建议，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品种等。

（四）人才培养。通过授课、讲学、带教、带徒等方式，为基层培养急需紧缺人才，提升基层人才专业素养。

(五) 成果转化。推动专家科研成果在基层转移转化，通过技术转让、技术入股、合作创业等形式，促进产学研融合。

(六) 公益服务。围绕基层民生需求，开展医疗卫生、教育帮扶、文化惠民、科普宣传等公益性服务。

(七) 其他符合基层发展需求的服务事项。

### 第三章 申报遴选

**第九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于每年年初制发年度专家服务团项目申报通知，明确服务方向和申报条件、材料、数量、时限、渠道等要求。

**第十条** 申请承办专家服务团项目的单位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提出申请，同时提交申请材料，材料包括《辽宁省省级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申请表》、专家服务团实施方案草案等。

**第十一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形成书面推荐意见，汇总填写《辽宁省省级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申报情况一览表》，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第十二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评议，专家从人才项目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议围绕专家服务团项目主题、价值、内容、形式、组织能力、预期成效、经费使用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估，提出拟支持开展的专家服务团项目建议名单和候补名单。

**第十三条** 拟支持开展的专家服务团项目建议名单和候补名单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会议审议、面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正式下达年度计划，明确专家服务团项目名称、内容、预期成效、地点、时间，并就专家服务团项目的组织实施、经费额度、资金使用、总结评估等提出要求。

建议名单中的专家服务团项目如在履行审议、公示等程序过程中出现问题，或正式下达计划的专家服务团项目因特殊原因无法开展的，从候补名单中顺位递补。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计划下达后，承办单位应深入基层一线调研、广泛征集服务需求，形成详细、具体、可操作的需求清单，在征得基层单位同意基础上，通过“点餐式”匹配、定向邀约等方式，对接联系对口专家，与专家和基层协商确定服务内容、形式和目标，制定专家服务团方案，明确专家服务团的主题、目的、内容、形式、时间、地点、拟邀专家、日程安排、预期效果、经费使用、组织保障等内容。

方案经协办单位审核后，至少在专家服务团项目开展 10 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根据经备案的方案，起草专家服务团活动通知和专家邀请函，经协办单位审核后印发。协办单位指导承办单位做好专家服务团活动筹备工作。专家服务可采取现场服务、远程指导、短期派驻、项目合作等方式开展。

**第十六条** 专家服务团现场服务活动程序如下：

（一）召开见面会，介绍专家服务团项目总体情况、基层单位服务需求、专家服务安排，组织基层单位与专家现场对接。

（二）开展实地服务，组织专家分组赴各基层单位开展实地服务，全程跟踪记录服务开展情况。实地服务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批多点方式开展。

（三）召开总结会，总结专家服务情况和成效，听取专家和基层单位意见建议，对后续服务作出安排。

**第十七条** 加强专家服务团项目总结和效果评估，承办单位应于专家服务团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总结报告，并向专家所在单位反馈专家服务过程、贡献、成效等情况。

##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八条** 强化思想引领，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专家服务团项目，专家服务基层期间，可开展国情、省情研修和红色教育。

**第十九条** 紧密结合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需求，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解决“卡脖子”问题、乡村振兴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重点领域、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等，找准堵点、难点、痛点，按需匹配专家，增强专家服务针对性、实效性，杜绝走形式、走过场。

**第二十条** 鼓励开展跨区域专家人才协作，发挥全省专家资源优势服务经济发展滞后地区，支持对接国内外高水平专家来辽开

展服务。

**第二十一条** 专家服务团现场服务时间一般为 2-3 天（含报到和撤离时间），根据基层需求情况可适当延长。专家服务团项目须于当年 11 月底前完成。

**第二十二条** 专家服务团方案一经备案不得随意变更，不得将专家服务团项目随意转交第三方组织实施，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实施专家服务团项目应制定应急预案，加强交通、餐饮、住宿、场地、设施设备、消防、医疗等安全保障，及时处置突发情况。不得泄露基层单位商业秘密和核心技术，不得侵犯专家和基层单位知识产权。严格学术报告、宣传报道等信息审查，邀请境外专家须按照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加强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

**第二十四条** 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相关会议和活动不得在风景名胜区、超标准的高档酒店和宾馆举办，不得超标准安排食宿，不得发放高档消费品和纪念品，不得借专家服务进基层之机公款旅游、相互宴请，不得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以及与专家服务基层无关、有关规定禁止的活动，严禁搞迎来送往、层层陪同，不得向基层乱摊派、乱收费，不得利用服务基层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不给基层增加负担。

**第二十五条** 健全跟踪问效机制，项目结束后，加强与专家和基层单位的沟通联系，听取意见建议，动态掌握项目进展情况，

及时总结评估服务成效，推动建立长效服务机制。鼓励专家与基层单位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持续服务基层发展。

**第二十六条** 专家服务基层业绩可作为人才选拔推荐的重要参考或职称评聘依据，用人单位对取得显著业绩的在职称评聘方面予以适当倾斜，服务基层时间可折算为继续教育学时，大力宣传专家心系群众、扎根基层、勇于实践、无私奉献的精神。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专家服务团经费多渠道筹集，包括财政资助、单位自筹等，允许社会资金合规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每个专家服务团给予一定经费资助，超支不补，结余部分于11月底前退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单位于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结束1个月内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告资助经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资助经费全部用于专家服务团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场地与设备租赁使用、会务服务及用品、食宿、交通、资料费、专家劳务费等必要支出。

**第二十九条** 资助经费不得用于公务接待、发放津贴补贴和礼品礼金、购置基建和办公用品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专家服务基层无关的费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虚报或设立“小金库”。

**第三十条** 资助经费单独管理、专款专用，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严控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提高资金使用

用效益，接受财政、审计与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协办单位应对专家服务团项目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进行全过程指导，对安全管理、经费使用、活动成效等情况进行监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接或委托有关部门对专家服务团项目实施和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二条** 对于组织规范、管理严格、质量较高、成效显著的专家服务团项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宣传推广经验做法。对于当年列入计划但未按时完成专家服务任务的承办单位，下一年度不再支持。

**第三十三条** 对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违规使用资助资金、随意变更经备案的方案内容、组织混乱、弄虚作假、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形，一经查实，视情况追回所支付的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取消专家服务团项目承办资格。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